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謝佳蓉

聯絡電話：(02)8590-623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gjiarung@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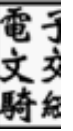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0115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附件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mohw.gov.tw>)以文號：1090115030
及認證碼：C539DAF670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勞動合作社承攬長期照顧服務勞務，採代收轉付收據
核銷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9年4月27日台內團字第1090022026號函辦理。
- 二、貴部來函說明勞動合作社屬性及其採代收轉付之相關規定，本部予以尊重。
- 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略以，長照機構係指以提供長照服務為目的，依該法規定設立之機構，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該機構簽訂行政契約。特約之長照機構於提供服務後，檢具服務費用總表、服務費用項目清冊及相關領款收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再將費用支付長照機構。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本案勞動合作社附設長照機構辦理長期照顧服務費用申報及核銷作業，仍請依前項作業要點



長期照護科 收文:109/0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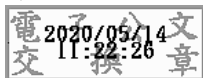
1090115479

無附件

規範為之。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均含附件)



裝

訂



線